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ut·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副教授志偉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總統府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從去年 8 月 1 日原轉會的設置要點核定後，經過各族內部推舉，委員陸續產生，也開過預備會議，到現在我們終於要進入正式會議的討論。

這一路走來，的確花了一些時間。有些人可能認為，原轉會的步調不夠快。不過我要和在座各位委員、以及政府的同仁們互相勉勵，轉型正義是長期的社會工程，而今天，我們繼續踏出重要的一步。

原轉會的目標就是要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然後提出適當的政策建議，讓台灣社會走向和解。

在這個過程中，原住民族各族的族人，透過內部討論，推派各位委員，跟我所代表的政府，一起坐下來進行對話和協商。這其實就是原住民族尋找、以及實踐自治精神的嘗試。而原住民族的自治，確實也是許多族人長期追求的目標。

所以，第一次的委員會議，我們特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蔡志偉副教授，還有原民會準備「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專案報告。

我非常希望能聽到族人對自治的實際想法，經過討論，確認往後自治法案的推動方向。相信透過這樣的參與，原住民族自治的目標，將能夠更有效、也更穩健地落實。

另外，幕僚單位一共收到 26 個正式提案。這表示各位委員對原轉會的運作，都相當有使命感，認真蒐集了族群內部或是專業領域的意見，每一個提案我們都必須慎重處理。

今天會議我們要確認原轉會「主題小組」的運作方式，接著，委員的提案如果有必要深入研究、詳細釐清真相，便可以交給主題小組的工作團隊來負責。

不過，有兩個重大的議題，分別是傳統領域的劃設，以及平埔族群的身分回復，由於影響層面很廣泛，社會上也有許多討論。稍後，我們需要嚴肅地就這兩個議題相互交換意見。

我必須承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議題，不但有複雜的過去，還牽涉到當下的認知落差，甚至是利益衝突。此外，政府

的法制和各族的傳統文化之間也存在著鴻溝。這就是為什麼，即使原民會已經在體制內盡了許多努力，問題卻不一定能一次解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原轉會的對話機制，用集體的智慧，來面對挑戰。

我要再一次強調，總統府的原轉會是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具有高度、並且對等的對話機制。我們在這裡的對話，不是要取代行政或立法的權限，而是要一起找到克服歷史傷痛、促進和解的道路。

等一下的討論就請代表各族的委員，盡量傳達來自族群內部的意見。我也期待學者專家委員，踴躍提供來自專業領域的想法。

現在，讓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

貳、致送卑南族委員聘書

總統致送卑南族推舉代表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聘書。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4 個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4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
- 二、召集人提請全體委員確認，議程經修正後進行會議。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預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

- 一、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副教授志偉簡報「原住民族自治與國家研商—加拿大、紐西蘭的經驗比較」及原

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簡報
「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委員發言：

(一) 林委員淑雅

剛剛聽了蔡教授的報告，我們在場有各個不同族群的代表，想要釐清的是，當《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建立原住民族自治體系的時候，若是以個別民族為單位，最大的公法人在概念上作為一個自治政府的話，應該是指這個民族。當然因為我們現在常常習慣說部落，我們的部落也有某種自主性，確實，在每一個不同的族群裡，若以民族為最大的單元，它底下有各種不同的次級團體，可以包含流域群、民族群、地域群或是部落等，這些次級團體確實都享有某種程度在公共事務上具有自我管理的權限。所以我要跟大家分享的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雖然字面上是叫做「部落」公法人，但是事實上，當我們在談的民族公法人以及民族內部的次級團體，如果可以承擔公共事務的話，那應該也是屬於自治團體的一部分。

(二)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對於夷將·拔路兒副執行秘書的報告，阿美族的部分，原住民的人口數只占所要規劃地區的 19%，假如我們能夠只以部落為單位，排除掉漢人居多的地區，那麼阿美族要推動自治可能比較有機會。

(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我提出我的看法，最近原民會培養一些部落公法人的種子教師，實際在部落裡運作，也就是部落公法人其中的部落會議，造成很多的困擾，尤其對於行政機關或地方民意代表來講。因為他們不懂得部落會議及公法人的重要性，這將來是我們原住民族自治最根本的精神

所在。很多的部落會議主席跟我說，要請主委幫忙他們答復，所謂的公法人，所謂的部落會議，在原民會的運作之下，是不是已經有以正式行政部門的立場公布？否則部落會議將無法進行。

(四)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夷將主任委員簡報第14頁提到本案要提請原轉會討論大政方針，因為今天的案子不少，考量時間的因素，原民會是不是能夠將自治法草案提供給每一個委員，讓每一個委員能夠理解，在下一次會議中能夠有更充分的討論之後，再來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作裁示。

(五)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剛剛提到自治是以部落公法人為單位，我之前也有跟我們相關單位提醒，我們卡那卡那富族的狀況是要跟布農族成立一個部落公法人，就部落核定來說，我們卡那卡那富族全國大概就兩個部落，我們一直沒辦法推動的原因就是因為兩個民族的文化是完全不同的，以致於我們在部落開會的時候，甚至是再被同化一次，因為我們要講布農族語。我相信部落公法人的立場跟目的就是要讓民族自主學習，所以我們跟拉阿魯哇族都會碰到這種情形，因為目前部落公法人已經犧牲掉我們這兩族的權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儘速修法，因為這只是一個辦法而已，我的認知是由行政院去備查就好，不然「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跟部落諮商同意權就犧牲掉我們這兩個民族了。

(六)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我這邊提出一些意見，第一，回應林淑雅委員所提到的，在《原基法》裡頭，我們的自治主體的確不只是部落，因此未來行政系統在規劃時不能單單只就部落公法人而已，我們必須要把民族作為主體的部分一起納進來，畢竟《原基法》裡也有提到「民族」作為自治主

體的概念。另外，我想就原民會提出的報告確認的是，自治法的規劃是不是屬於程序法？因為剛剛提到各個民族的需求有所不同，自治法在未來是屬於程序制定，所以各個民族可能在自治法的具體內容上會有差異，可能會產生像是「卑南民族自治法」之類的？我想確認一下目前在規劃的方向是不是朝程序法的方向進行？

（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有關於林碧霞校長所提到阿美族自治區，現在的確是有兩種可能的作法，一種是我剛剛報告所提到的整個花蓮及臺東，只要是阿美族所轄的鄉鎮市區都是可能的自治區；第二種是希望以海岸山脈兩邊阿美族人口比較集中的地方為主，劃為阿美族的自治區，至於像花蓮市、臺東市等阿美族人口相對較少的部分可能要排除掉，這是我們未來所要討論的兩種方案。

另外關於剛剛提到部落會議跟部落公法人的部分，特別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部落會議在十年前就開始推動，有一個設置要點，最早開始推動的就是我們的瓦歷斯·貝林副召集人及很多在場的同仁，可是部落會議跟我們即將推動的部落公法人是不一樣的，目前「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是我們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修正《原基法》授權擬定的。我剛剛提到部落公法人，在座很多人都注意到，我們推動部落公法人馬上會遇到的問題就是村里長跟公法人代表到底要怎麼分工？這是我們持續要溝通的部分，尤其是平地原住民的部分，可能村里長跟部落代表人是不一樣的，有可能一個是漢人一個是原住民，所以分工要怎麼分？山地原住民也可能會有類似的狀況，也許村長是一個人，部落代表人是另一個人，該如何分工，我們再把最後的版本做討論後決定。

至於歐蜜·偉浪委員所提到的自治法草案，其實在原民會裡已經至少有三套版本，最新的是去年 10 月 6 日，由林萬億政委指示修正的。經過這十多年的討論，我們還是認為採程序性立法可能是比較多元的作法，至於不可行，還要經過各位委員一起討論。也一併回答馬千里委員所提到的，目前的確是採程序性立法的方向來草擬。

三、蔡召集人英文

本案主要還是為了要讓我們能夠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讓它在法律起草跟立法過程中能夠更完備。

2015 年 8 月 1 日，我在選舉時發表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時也提出幾個意見：

第一，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其實包括了空間範圍、自治權限與固定財源，這是我們三個要努力的方向，剛才聽的兩份簡報也都有提到這三個重要的元素。

第二，我們在考量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時，是由原住民族跟政府來對等充分協商後才產生，我相信這絕對不是政府自己單方面就可以做決定的事，所以我們後續會有很多跟部落、原住民族的朋友一起討論的機會。我們在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過程中，提到了部落公法人會是一個最重要的元素，因為整個自治法的運作必須要有主體，還要有議事機關，需要一個有意義的會議來作決定，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我們發現一個民族可能有好多個部落，也可能一個部落裡有好幾個不同的民族，要如何去找一個能尊重不同民族、不同想法跟不同文化的組織架構？我剛剛聽到有一個地方裡有兩個民族，這個問題是不是優先考慮納入會議紀錄，我們來討論一下，現行的行政法規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調整？

所以不論是民族作為一種主體或是部落公法人的

討論，我們都必須要去考慮，當這個法律開始成型，開始運作的過程中，要怎麼樣去界定法律的主體，而讓這個主體變成整套法律運行的主軸，這是所要處理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民族，也有很多座落在不同地方的部落，我相信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必須要廣泛的徵詢意見，跟每個部落做完整的意見交換，這是不能夠省去，而且是必須要做的事。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可以持續跟所有的部落交換意見，讓部落公法人的制度及法律下所需要的運作主體的相關立法可以更堅實，讓部落成為我們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的去累積，來強化自治的經驗跟能力。

對於這個案子，我們今天算是初步討論，後續我們在跟各部落討論以後，應該還會再進入委員會議進行第二階段的討論，相信部落公法人會是我們所要處理最重要的一件事，將來不論是在權利義務的界定或是行使，這個主體都會是相當重要的，本案就先做這樣的處理。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草案」，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的規定，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跟和解小組等五個

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為建構本會各主題小組運作機制，我們擬定了這份規範，作為我們未來推動主題小組這個重要任務的依據，希望這個規範可以順利推動相關工作。

委員發言：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剛剛聽到蔡志偉教授所報告有關毛利的發展，他有特別提到所謂的社會經濟發展的面向，在我們的小組裡面不曉得社會經濟發展這個部分，是放在和解小組還是放在另外一個小組？我想這也是有可能性，可以看得到比較具體的面向來啟動整體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二、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跟我們副召集人說明，這部分可以放在和解小組，若是覺得和解小組不適宜的話，《原轉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有特別提到，我們可以視實際工作進行的需要而另設其他臨時性的小組，目前我們是比較傾向放在和解小組來進行。

三、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運作規範草案所提到的五個主題小組，我覺得要完成任務是遙遙無期，因為我們只有兩年的任期，然後我們這幾位委員再分散到幾個小組，其實每個議題我們都非常關心，當我們分散到這四個小組時，你在討論土地的時候沒有連結到文化，該怎麼去兼顧？有沒有更好的辦法能夠讓我們力量集中，讓我們的意見能夠充分的表達，雖然要面面俱到是不太可能，但最起碼我們每一個面向都能夠有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或許應該再重新研訂一個比較周延的運作規範。

四、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跟曾華德委員說明，在會議資料裡有關主題小組運作規範草案裡面的第五點，有特別提到各主題小組依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之工作大綱，意思就是說我們今天先通過這個主題小組的運作規範，我們希望在下一次會議，將我們能夠做的工作放在工作大綱裡，再把大家最關切的部分，以優先順序來排序，看哪些工作要優先處理，在下次的會議裡面還可以進一步來充實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的範圍，包括我知道曾華德委員的提案當中，很多建議和作法都可以納入我們工作大綱裡。

五、浦副召集人忠成

我想區分為五個主題小組是有意義的。事實上，當我們面對這些不同的議題時，大家應該很清楚，像歷史、文化、語言的範疇，事實上有很多學者在過去都已經做了研究，主題小組最主要的任務是統整這些史料去做判斷，依據我們的工作大綱所得出最後的決定。主題小組可能會有更大的時間心力放在土地的議題，也就是我們委員最關切的議題，因為土地的部分牽扯的太複雜，利益會相互的爭奪，因此土地小組的編制可能會更擴張。因為關於歷史、語言、文化等，我們既然知道歷史的真相是這樣子，我們就去回復、彌補，在行政政策的層面、資源層面上予以回復、重新改正，就可以持續的讓這樣的一種歷史缺憾得到補足。所以其實在我們跟姚執行秘書還有夷將副執行秘書討論的過程中，發現將來主題小組的成員編制可能不會是一致的。必要的話，土地小組可能要編列更多研究團隊的人力跟資源，來指引這樣艱鉅的任務，提供這樣的資訊給大家參考。

六、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雖然是區分成不同的小組，但是每個小組並沒有

限制人數，委員也可以自由選擇自己希望參加的小組討論，應該也不限只參加一些小組。所以我希望想要參與小組討論的委員，都能有足夠的機會參與。在這種前提之下，我們也可以理解到，有些問題其實它所牽涉的層面比較廣，但是如果我們採取開放參與的方式，小組的成員或是委員會的委員，都可自由參加，我相信這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

另外談到委員提及各位的任期只有兩年，但是我相信不會只有兩年，這個委員會會持續地繼續下去，或許在過程中我們會有增添，或者是委員有不同的理由而沒有辦法繼續的情形，所以人員可能會有一些調整，但基本上應該不會只有兩年而已，我們應該有充足的時間讓大家來討論。如果說大家對於一些議題上有時間上的急迫感，我們也可以把會議的頻率做調整，讓大家可以在比較短的會議間隔中去處理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的運作規範其實是滿有彈性的，我們會依據實際的需要來做必要的安排。

在這種情況之下，是否我們可以就承接著我們副召集人剛剛所解釋的，讓本案先通過？（在場委員無異議），謝謝。

決議：通過訂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跟各位委員說明，至提案截止日止，各位委員的提案總共有 26 案，連同剛剛提請各位委員確認的臨時提案 4 案，

總共是 30 案。

各個提案建議採以下三種處理原則分案辦理，第一，涉及原轉會任務的提案，建議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來研處，並且於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第二，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回復等提案，若依現行法制可以處理，或者是有明確主管機關，建議送請行政院研處後，再回復委員的提案；第三，因案情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討論凝聚共識的提案。我們依據這三種原則，擬議處理意見。

因此這次委員會議，我們建議有兩個討論案，第一個就是林淑雅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歐蜜·偉浪委員等所提出的，本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跟法律地位做成共識決議，以及謝宗修委員、伊央·撒耘委員及雲天寶委員等，也提出盡速執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這兩個提案併案討論。第二個是關於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包括萬淑娟委員、潘經偉委員及陳金萬委員的臨時提案一同併案討論。

委員發言：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剛剛我們在會前協調時，確認 4 個臨時提案併入本次會議討論，所以在討論事項二的文字說明部分要將這 4 個臨時提案納入，比如說曾華德委員的提案送交主題小組，吳雪月委員的提案送請行政院彙復，另外兩個提案是併入討論，這部分當在討論事項三之說明進行修正。

二、台邦·撒沙勒委員

有關提案處理原則，我對於魯凱族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區分的提案，幕僚單位建議送主題小組列管，但是我看其

他的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的提案，都是交由行政院研處彙復，不曉得我這個提案為什麼會送到主題小組列管？因為土地、文化、歷史、語言跟和解這五個主題小組，好像不是在處理有關於身分的確認，這裡是否能做個修正？我傾向於把它歸類為交付行政院研處彙復。

三、蔡召集人英文

其他委員若沒有意見的話，台邦·撒沙勒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就交由行政院來處理，若無其他問題的話本案就修正通過，謝謝。

決議：

有關台邦·撒沙勒委員提案「在不適宜的山原、平原區分尚未廢除之前，建請先正名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為『山地原住民』」（案號 3），處理方式改請行政院研處彙復。其餘提案依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辦理。（如附件二：提案處理意見表）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會委員林淑雅等 9 人為有關本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及謝宗修 Buya·Batu 等 10 人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能儘速展開執行」等

2 案，併請討論。

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雅

各位委員應該都有一份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台灣的身世」簡報（如附件），其實這主要是就傳統領域的界定及法律的定位進行釐清。特別的重點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說明，因為它本身是一個歷史真相的發現，所以還不涉及到進一步的協商、達成共識、和解，甚至是某一部分在「土海法」裡面要去處理的，像是回復、處分，或是計畫高權等這些事項。所以現在一些對外的敘述方式，包含我們在《劃設辦法》裡可能引發一些不必要的疑慮，但這些疑慮確實是可以澄清的，特別是傳統領域它是豐富化，而且讓我們土地的歷史更為清晰的第一步而已。所以傳統領域不應該限於公私有，事實上公私有這種區分在傳統領域上是一個假的衝突，或是假的議題，沒有這樣子的限制。不管是從《憲法》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裡面，我們都可以看到對於真正的私有財產權有可能的一些限制，那其實是非常侷限的。我們很希望待會如果有機會可以再跟大家多分享一些，就是關於我們如何去看待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以及其實在我們的行政部門裡面只要去做一個非常小的更動，事實上就可以保住我們很希望可以儘快落實傳統領域的政策。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樣的概念進入到台灣的法律體系或是國際法當中，是非常新的概念。所以原本台灣土地上就已經有所謂的國有、公有、私有，林務局的土地，或者是台糖的土地，或者是各式各樣的風景管理區、國家公園，但事實上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這個概念，與這些分類都是沒有關係的。傳統領域是架構一個更豐富的、多層次的民族遷移

史，以及族群互動的狀態。所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個概念在各族群裡面，其實就是要呈現歷史上的真相，讓我們去說出台灣這塊土地真正的身世，而且這是多個不同歷史時期的身世，在這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之下，我們才有可能因為現在國家舊有的這些法體系，它呈現的是一個主流族群的價值觀以及他們所想像的一些權益。可是事實上，只有當原住民族能夠完整的、充分的、不受限制的去表達自己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去進行往下的對等協商。包含要如何在我們現有的法律體系裡面，去更新一個我們共同的價值取向，然後去達成一個新的法律體系的轉型，也就是納入原住民族的規範。所以我覺得當我們今天在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的時候，因為它確實很單純是一個讓從來沒有機會為自己出聲，去說出自己歷史故事的族群，讓它能夠有這個機會呈現。

另外在傳統領域的敘述，我覺得很多人可能會有一些誤解，誤以為它是一個分大餅，或者是像以前分給個人的那種保留地增劃編。事實上它不是，它是讓土地的立體化能更豐富的呈現出來。所以當我們讓各個族群以主體性去表達它的傳統領域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現在用那種可以拿到幾公頃、多幾萬公頃這種說法，老實說，完全會讓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被扭曲而且失焦。事實上這樣的說法也是造成我們主流社會，包含也許在我們行政院高層的一些夥伴們，就是引發不必要疑慮的一個癥結點，因為他們誤解了原住民傳統領域真正的意義。我後面有提到關於什麼是玉山，有人說她是「Mount Morrison」，有人說是新高山，有人稱玉山，可是她又是誰的八通關？又是誰的「Tongku Saveq」？這表示在不同的族群中，對於土地的故事是互相重疊的。當漢人或者是我們的主流社會曾經有機會說出，這個土地對我們來說是什麼意義，那現在傳統領域的劃設就是讓我們的原住民族去說出，土地對他們來說意義是什麼？從這個

觀點來說，它確實跟公私有的這個概念是沒有關係的，是一種脫鉤的概念。

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可以理解有人說，第 21 條第 1 項裡面好像就只是要求我們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劃在公有地，但是事實上，這只是非常侷限在文義上面去說明，因為確實好像有這樣的可能性，可是對於法律的解釋不可以拘泥於文字，必須要從基本法的體系、基本法想要達成的目的、以及歷史上去考量。為什麼一開始是原住民族土地，意思就是包含傳統領域跟保留地，後來還要再加上所謂的部落，還有最後一項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從這個整體的概念來說的話，其實也是非常清楚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跟公有土地是沒有關係的，就是它一定是可以包含公私有，都不一定，要看每一個族群對於傳統領域的觀點是什麼。

另外關於諮商同意也是大家心裡面很擔心的，就是我們在只要被劃在傳領，因為現在不分公私有，所以會跟諮商同意綁在一起，那諮商同意是好像對於私人財產權上面有所限制。我想告訴大家的是，傳統領域劃設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它是一個歷史正義、真相的呈現，所以它完全沒有變動任何所謂的財產權、所有權上的一些權屬。至於在這個土地已經被說是傳統領域之後，我們要如何去處理，哪一個部分是有可能以及可以回復，如何取得、或是說沒有取得但是要讓這個族群享有計畫的高權，或者是參與共管，或是哪些部分很希望我們族人可以有一些在民族規範之下的利用方式，這些確實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所講的，在制定「土海法」的時候要去處理的。

所以不管是「土海法」，或是「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跟處理委員會」，它都無法協助我們現在去釐清什麼叫做傳統領域，反而是我們現在確認了傳統領域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而且讓每一個民族說出來之後，我們才有可能進一步去談

「土海法」，或者是傳統領域的調查處理，因為那是下一步的步驟。而且我必須要說的是，傳統領域現在唯一有可能的法律效果就是諮商同意，聽起來大家就很害怕，但是事實上，諮商同意是在《基本法》知道原住民族集體的法律體系還沒有出現的時候，唯一賦予每一個民族僅有的，而且是一個被動的防守權限，他只能夠說他不要，或者是我可以接受，但是希望你不要在這塊土地，因為那是禁忌地，或者是你應該縮小規模，他其實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在防守所謂的傳統領域。而且現在大家手中的資料是我們原民會費了很大的心力，先前就已經制定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的附件。在這裡面很清楚地看到，真正所謂要得到民族諮商跟同意的土地開發類型，大家看了這個表列後，其實就會非常清楚的明白，一個單純的原住民個人、所有權人或是漢人個人的所有權人，他在土地上的使用大致上是不會落在需要諮商同意的這種狀況。假設有的話，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的，也許就是大型的觀光休閒飯店旅館的興建設施，因為比如說像是其他的商港，或者是蓄水、水庫或是鐵路道路，這種型態不會是一般的私人土地在利用的時候會有的形態。

所以說諮商同意對於漢人的私有財產權可能受到影響的，我們從原民會的這個表列來看，其實會受到影響的幅度是非常低的，也就是說，只有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面，這些公、私有土地是重大開發，或者是對原住民族有強烈傷害的可能性時，才需要諮商同意，現有的體制就是如此的。接下來在底下我畫紅圈圈跟打勾的部分，就是原民會非常的體貼，在這個諮商同意辦法裡面其實也有提到，如果是原住民在他個人所有的保留地上，事實上也是被排除在諮商同意的狀況之下的，因為只要他是在自己的保留地上的正常使用行為，不會對民族有很強烈的不良影響，事實上也是不需要有這樣子的諮商同意。從這個概念來說，我們知道諮商

的意義，或者是需要徵詢原住民族的這個想法，事實上我們不需要去太害怕。

但是我最後講一個最極端的狀況。如果有企業家進行大規模的開發，他仍然覺得說他受到諮商同意權的限制，他覺得那是一個額外增加的，那我必須要說，在我們的《憲法》裡面，要求對於財產權的保障，如果會傷害別人的自由跟權利，或者是如果這個對於財產權的使用有妨礙到公共利益的話，一樣是可以受到法律的限制的。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是在一個比較進步性的社會反省之下，直接透過法律授權，而且去限制財產權，如果有可能的話，不一定，但如果有的話它就是最明白的授權，因為它要在《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裡面直接限制的對象就是政府，以及私人在使用的狀況，所以在這種最極端的狀況，假設有大規模的開發，而且對族群可能有傷害，需要受到諮商同意限制的時候，剛好就是符合《憲法》第23條，我們可以限制財產權的最重要的理由，就是我們要防止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受到傷害，也要增進我們經過反省而且經過轉型之後，關於理解這個社會的公共利益，也是我們需要促進的那個部分，所以這也可以作為限制財產權的理由。

更何況，就像我剛才說的這個《諮商同意辦法》裡面，對於限制財產權的可能性，以及手段的設計，事實上是非常符合比例原則的，就是說它沒有太過分，那後面的部分大概就只是很簡單地讓大家知道說，諮商這件事情不是像洪水猛獸一樣，它是一個原住民族在自治過程當中，僅有的被動防守方式。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民族可以逐漸地去呈現，或者是去重建他原本有的價值觀跟他的規範思考，只有這個出現了，我們才有辦法跟國家談，對談協商下一步如何去談原住民族土地跟自然資源整個權利體系的建構，所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此時此刻進行劃設的時候，不去做任何的折扣，是因為那就是單純的從原住民的角度，去說出他

們歷史的真相而已。所以請大家理解，在這種概念之下，我們的主流社會，甚至是包含我們公部門的朋友們，如果有一些誤解，那事實上這就是我們原轉會做為一個族群溝通平台的目的是，我們有責任去跟行政院，或者是我們的主流社會，甚至包含我們族群內部的族人，去好好地進行溝通。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十幾年前我在第一任鄉長任期時，就開始劃設。以原住民來講，絕大多數都同意劃設，希望能趕緊劃設，因為我們已經被騙了兩次，一次是阿扁一次是小馬。現在小英是不是再度要騙？很多的法律詞彙我們不懂，但是真正的原住民族土地，就是從日據時代開始，變為像是林地或林務局的地，國民政府來了以後就是這樣的轉折。我們沒有什麼文字上的記載，一塊土地從這個山頭到那個河流，當初就是這樣認定我們的土地範圍的。一百多年前的清朝時代並沒有影響到我們原住民，完全沒有影響。以我們泰雅族來講已經開過好幾次會，我們尊重那些要求要達到一百分的人，我們認為現在小英政府有機會讓我們實質的看到我們祖先走過的這些土地，重新劃回泰雅族，為什麼不能？所以經過這一次《劃設辦法》的公告，其實有十五個鄉鎮長，當我開記者會之後，自己來同意連署的，包括一位立法委員。甚至於有人說，我是為了哪些利益團體、哪些財團才這樣做，其實我根本沒有跟這些所謂的財團接觸過，不要多想了。這幾天我要發動連署，我打電話給一些鄉長，他們都主動提到說，以前我們不是劃過了嗎？都十幾年了，這個政府是騙人的啦！

其實很多的議員、鄉鎮長跟村長都有連署，這些人是基礎的民意代表，這樣說並不過份。而且這些案子我想我們可以一步一步來，以前的那些路我也走過啊，在馬路上跑啊、爭取權益啊，二十幾年以來，三萬公頃來了，現在能夠到八

十萬公頃。有些專有名詞讓你們去研究，我們生活在部落的人，他就是要他爸爸留下來的土地啊！有多少人進去這些土地採摘香菇、日用的東西、被盜取什麼副產物而被判刑的，我想我們推動轉型正義時也要去處理這一部分。對族人來講，真的每一個人都怕說這又是騙人的，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繼續推，我想我們現場也有十位委員贊成，因為剛剛沒有多少時間，我還沒有一一徵詢。我旁邊的委員剛剛就說：「我的傳統土地在那邊，現在我一進去林務局就把我移送，這種事情怎麼可以繼續發生？」。再說我們的連署書包括很多民意代表，假如這些不是民意的話，我也不敢在這裡告訴你們，大家都非常的迫切。我希望私有地的部分，假若說他的取得有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送到「促轉條例」裡面啊！現在「促轉條例」已經在一讀二讀了，是不是有可能，我不知道，但是我很期盼，或者是由原民會來代位求償，或者是有什麼其他的方式。但是我真的希望，一定要繼續劃設，這是我代表最基層的民意。我不是理想主義，我是比較實際的，我要拜託各位委員，理想是理想，滿分一百分我能夠考到八十分就心滿意足了，謝謝。

委員發言：

一、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講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我認為應該要非常認真的從歷史正義來看這個問題，我們回顧及正視台灣的歷史，根據國內外很多學者，包括社會人類學家、語言學家、細菌腫瘤人類學家、及 DNA 的研究，他們從各種不同學術領域的研究結果證實我們台灣原住民是南島民族，而且居住在台灣的時間超過一萬年。在非常長的時間裡，原住民族的祖先在這裡獨立生活，一直到荷蘭有計畫的來台灣之前，就已經在台灣生活一萬多年的時間。大概在西元 1663 年左

右，這時候鄭成功來到台灣，台灣這塊土地本來是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很快地變成了漢人居多的社會。1684 年到 1894 年滿清統治台灣大概 212 年的時間，再到 1895 年日本統治台灣半個世紀，那個時候我們本來是住在山上，日本為了有效的統治台灣，就實施所謂混居集團移住的政策，把我們從山區遷到平地。所以當時其實在山上的，是我們的傳統領域，過去我們居住的獵場的居住地，沒有所謂的公有地或私有地這樣的說法。

但是到了 1949 年國民政府來到台灣之後，就沿用日本的劃分，因為我們本來住在山上，那個地方的居住地跟獵場已經變成了所謂的公有地，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家進入之後，沒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而被劃為公有地，我認為這個是違背歷史正義的程序原則。我非常肯定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但是我建議要有積極的作為，第一，台灣的新政府應該要學習紐西蘭政府，落實跟毛利人所簽訂的《懷唐伊條約》，政府跟毛利人透過協商機制，保障毛利人的土地權跟文化權；第二，國家進入之後未經原住民同意或是協商的過程，而被劃為公有地的部分，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

二、周委員貴光

來自蘭嶼的代表必須要去做回應。在 1950 年代的時候，陳誠副總統來到蘭嶼，那個年代就是蘭嶼所有土地開始流失的起頭。今天看到《傳統領域劃設辦法》，蘭嶼可以說是舉雙手贊成。民國 53 年開始做整個蘭嶼土地的分割之後，沒有想到蘭嶼自己本身的傳統領域，我們祖先的土地，通通被分割成為警備總部、輔導委員會、甚至於國民黨的民眾服務分社，這些土地就這樣子流失，就在 50 年代的時候開始流失出去的。當然我在民國 81 年時，也看到有蘭嶼的鄉親不懂得文字，而蓋了所謂的拋棄書。從這樣的狀況來說，就我們今天訂定有關劃設的辦法來講，也就是在回復過去我

們祖先的土地，所以我們對於傳統領域的劃設，蘭嶼人在這方面是非常贊成的。

只是我們要知道的是，在整個劃設小組的功能上要去了解的，蘭嶼目前已經有當地的土地權狀的這些人，如果他要進行自己私方面的行為、建築，或者是他要經營企業方面，如果還要透過諮商同意，鄉親一定會爭執不休，會吵個不停。另外我們要考慮到的是，蘭嶼雖然是小小的一個島嶼，但我們有六個部落，這六個部落每一個部落的文化是不一樣的，我們在傳統上已經有部落和部落之間的界線，這是在古時代的時候就出現了，沒有文字記載而是口傳的紀錄。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方面，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每一個民族的特性，讓民族的特性，可以納入規劃裡，使得這樣的傳統利益能夠十全十美的。

如果一味的只有考慮到部分的傳統領域規劃，可能會衍生非常多像是村與村、部落和部落之間的衝突。因為我們蘭嶼在這一次的飛魚季時我就注意到了，很多青年朋友在傳統領域上的概念已經有一些被誤導的情況，我發現到年輕人在劃設他自己部落範圍的時候，已經重疊到其他部落的範圍，後續衍生出在臉書上互相指責的現象，我們要預防這樣的現象發生。所以主管機關原民會在整個劃設上必須要考量到很多很多的小細節，去整合起來，讓比較困難而且屬於非文化面的土地概念，不要列入在整個劃設的範疇裡，如此的方案才能夠在蘭嶼這個地區被接受和推動。

三、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最近大家關心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這邊有幾個建議提供大家參考。首先，我要向凱道上為原住民族努力奮鬥的同胞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因為有你們，我們才有機會在這裡討論這個議題；我也要謝謝總統與您的團隊，因為你們提供了一個史無前例以總統府的高度討論原住民

族傳統領域的機會；第三，我也要感謝原民會包括主委的所有同仁，因為你們的努力以及對原住民族的責任，為我們跨出過去一直無法跨越的鴻溝，謝謝你們！諸位在場的委員在這個議題上面充分的努力，也創造了很多成果出來，如果不是你們在這個議題上面投入相當大的心力，我想這個成果不會出來。

討論土地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只用理性討論，必須考慮到理性跟感性的部分，有關原民會這一次的《劃設辦法》只規劃公有土地的部分，我的立場是贊成原民會的方案，也不應該退回。有幾個理由，台灣是個進步的社會，但是還沒有到完全互信的社會，剛剛確實林淑雅委員的報告有說服到我，我差點被她拉過去，不過講到後面我就發現不太對，因為你提到《傳統領域規劃辦法》並沒有影響到漢族或是其他族群的權益，但是你提到還有下一步，這個還有下一步就可能造成我們不同族群之間的疑慮。最早出現撒奇萊雅族的文獻是在 1636 年，1636 年就已經有撒奇萊雅族，那個時候還沒有阿美族、泰雅族、太魯閣族、鄒族，這些都沒有，那傳統領域要算誰的？但是因為這個《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一出來，現在佳山基地已經有阿美族站出來說這是阿美族的傳統領域，除了原漢之間的衝突，原住民族之間的衝突也會越來越烈。我們當然不能否定漢人朋友在台灣這個土地的努力，也不能捨去，以我的部落為例，我們有百分之八十是漢人，只有百分之二十是撒奇萊雅族人，我們難道不需要尊重漢人的意見嗎？更何況現在住在台灣這一塊土地並對台灣認同的人來講，哪一個不承認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土地的主人？即使有不承認的也很少，大家對這個議題事實上有達到很大的共識。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是很多人努力出來的結果，剛剛有提到撒奇萊雅是 1636 年就出現了，傳統領域是隨時代在改變的，現在我們只剩下佳山基地而已。社會進步

也是亦步亦趨的，我們沒辦法一次到位，若是一次到位的話，可能會造成社會的動盪，或是難以彌補的災難。另外在法律上面如果有異見的話，我們要訴求的對象應該是立法委員而不是原民會。這可能要也要釐清一下，我們不要打沒有把握的仗，就像《中華民國憲法》把對岸的秋海棠納入在版圖裡面，我覺得這就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那我們原住民是不是也要這樣，這也是可以考慮的部分。

另外就是關於公有地、私有土地的開發，目前已經有很多法律在規範了，我們是不是要訂出更複雜的法律，或者是讓人家混淆的法律，讓這塊土地的使用弄得更複雜。我們現在所訓練的公務員每個人智商都已經到 150 了，我們是不是要把公務員訓練到 200 才夠用，這也是一個問題。

最後一點我要再提一下，佳山基地是公有地，也是撒奇萊雅族的傳統領域，如果我們這時候把《劃設辦法》再退回去的話，接下來可能又要好幾年的時間才又能夠抓回來，那個時候政府要給撒奇萊雅族的利息不是只有兩架 F16 而已，可能要更多的利息。所以我在這邊重申一下我的立場，我的立場是希望原民會維持這個辦法，然後繼續往前推動。

四、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有關《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我提出兩點來供大家參考，第一個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第二個是從實務的角度來看。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東台灣生番地區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有兩點做說明，第一，在 1871 年一直到 1874 年有一個牡丹社事件，當時日本派大使到北京交涉，大清帝國說原住民生番地區為其政教所不及之地，也就是說東台灣生番地區不是他管的。第二，一直到大日本帝國來台灣，也就是 1914 年以前，這個東台灣生番地區還是原住民族的固有領土，如果大家覺得說是傳統領域有疑慮的話，我們就

學一下漢人講說叫固有領土。我所要強調的部分是，1914 年以後，日本在太魯閣事件後，才有一個官有林野調查，那所謂的官有林野調查以及現在的公有地，也就是涉及本案所要提出的《劃設辦法》。

我認為有關原住民族的重要法案有三個，一個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法」，也就是原住民所要使用的土地，那現在原住民族所要使用的土地，也就是我們夷將主委所提到的，公有土地是不是能夠早一點上路？其他有關於「原住民的土地調查及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土海法」應該做中長程的計畫來探討。我認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是探討國與國的關係，有關《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因為是文字的東西，文字的東西應該可以用文字來解決，可以送到行政院，或是原民會繼續討論，我覺得不宜在這邊迅速做一個結論，因為會衝擊到總統府，也會涉及到我們以後無法做轉圜的餘地。

最後我要表明的就是，台灣生番原住民從來沒有跟國家體制投降，也從來沒有跟大日本帝國或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任何條約，我所要表達的是淑雅委員剛剛有提到，傳統領域的劃設並不涉及到私有土地關於諮商土地所要規範的東西，所以怎樣讓這個傳統領域跟諮商同意有一個共容的方式，是我們所要探討的部分。有關於日本官有林野，也就是現在的公有土地，希望及早作為原住民族自治區的使用，特別是阿美族，大家都認為阿美族的自治非常困難，其實很簡單，就是在這個東台灣裡，包括花東地區，我認為阿美族在東台灣設一個自治區，下面分為五個自治體，從花蓮的南勢阿美族，也就是吳雪月委員還有林碧霞委員所屬的南勢阿美族自治體；再來就是秀姑巒阿美族自治體，也就是我們夷將主委的故鄉；再來就是臺東阿美族自治體，包括我們馬卡道都在裡面，以及東海岸自治區，包括恆春。所以這五個自治體是很清楚的，我們希望趁著蔡英文總統跟林全政府的

時候能夠上路，因為這麼大一個地區是很困難的，所以我想能夠早一點上路，現階段的公有地我們先上路，不是只有阿美族，包括撒奇萊雅族、馬卡道族都有，阿美族是很寬容的，這些族群都可以一起來討論。

所以我覺得原轉會應該是討論國與國的關係，我們怎樣來避免漢族跟生番原住民之間的衝擊，我覺得進一步再跟行政院或是原民會來繼續討論，我們非常肯定我們姚執行秘書人多在討論這件事情而跟各部會說明時搬出的總統承諾，我們在媒體都看到了，我們非常的肯定，在肯定之餘我希望能夠早一點讓阿美族有一個自治區，謝謝各位！

五、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

賽夏族在我們 16 個族群裡面也不算是大族群，不過我們從過去耆老還有一些老年人的口述歷史中得知，事實上，我們賽夏族過去的傳統領域範圍滿大的，從淡水一直下來，經過桃園，桃園那邊有一個龜崙族，龜崙族事實上是我們的兄弟族，一直下去到采田之地，采田之地事實上指的就是我們賽夏之地，就是番地，一直下來到現在一個很小的地方，因為過去賽夏族可能喜歡征戰，所以人口被消滅了，現在我們只有侷限目前的五峰跟南庄之間，還有獅潭這一部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追究過去的歷史，要了解過去歷史真相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度，可是我們也會極力地再爭取除了現在所居住地區的周邊，公有土地以外的部分當然能夠追就盡量追，不能追就把它當成我們的歷史。

過去本人也在中央工作過，歷經過陳總統、馬總統一直到現在我們的蔡總統，也曾經擔任過劃編的工作，從規劃一直到委託、調查。事實上，我們也大概了解整個傳領的範圍，那傳領範圍是不是真的那麼寬、那麼大，事實上，這是圖面就可以告訴我們，我想我們行政院的行政單位也已經做過了套圖和比對，我想他們對於整個的面積範圍大概都了解，

因為過去在中央工作的經驗，讓我了解到一個法案或是行政法規要上路是非常不容易，如果說一旦被退回，不曉得還要等多久，才能夠再重新爬起來，再送到行政院、立法院？所以我舉個例子，我們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也就是陳總統那段時期，我們也提了「原住民族自治法」，自治法一直到現在經歷了兩任總統將近 20 年的時間，這個法案還是遙遙無期，這一期能不能通過，也還是未知數。所以這樣的思考下，我想這個只是一個行政法規，看看能不能讓它先上路，讓我們的同胞知道我們已經在做，讓他們有希望，至於後面再怎樣處理，就放在第二階段，甚至是第三階段。而且現在這個《劃設辦法》，聽說已經由立法院交付到內政委員會做實質審查，既然做了實質審查，我想我們這裡也沒什麼疑慮，我們應該支持它繼續上路，我們來配合立法院繼續讓它上路，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至於將來要怎麼處理，我想就交給立法院，剛剛我們林委員也提到交給立法院，還有針對「促轉條例」，甚至是未來的「土海法」，在這裡面再去做努力，事實上，未來的戰場是在立法院，我想我們在這邊只能做諮詢跟建議。

我的建議是，我們這條《劃設辦法》繼續上路之後，還是要建議立法院針對這個辦法的母法，也就是《原基法》第 21 條的部分，還是要做修改，讓母法能比較完備，將來我們要處理這些事情就不會有很大的障礙，謝謝！

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整個土地空間到處都是歷史變化，但是在變化中的歷史有它的原則性跟真相，歷史爭議就是要在這個空間裡面，找到台灣原住民在過去權益的歷史變化當中，我們損失了哪些東西？我強調的是，空間的變化很大，任何的土地空間，包括國外也都是如此，但是我站在布農族的立場，剛剛也聽到我們各族群的族群代表所說，比如說蘭嶼的代表，他

的空間概念非常清楚，他也知道族群走自治傳統領域的概念非常清楚，那我布農族的族人或政府及立法機關，我們可以干擾他，走他民主權益訴求的方向嗎？我沒辦法干預。剛才也有賽夏族的代表說明的很清楚，若是要完全退回，那就很對不起他了。

我的看法是，一個族群的代表他已經準備好了，它的傳統領域概念其實我都看過，我只能闡述我布農族族群代表的立場來發表我的見解。像是北鄒他認為他準備好了，我們其他族群或其他的委員可以干涉北鄒嗎？我們大家都跳入火坑一步也不能走，那也不對。其實我布農族的立場非常簡單，被政府霸佔的農地，以及被政府霸佔的舊部落，趕快透過行政或立法手段還給我們的族人，因為那是我們的財產，就好比民國 52 年到 61 年之間，大概台灣所有的土地的測量就是那一段的時間，不管是林務局也好，國有財產局也好，國防部也好，測量的時候就是故意不測量，詐騙然後恐嚇，所以很多原住民的土地在那時候流失。那時候我們的財產，公有傳統這個部分是共有的傳統領域生活空間沒有錯，但是其中有很多我們原住民族的財產被政府霸佔，以布農族來說，很多的舊部落像是內本鹿、大分、丹大社、郡大社以及各部落的財產，國民政府來了以後，就說這個要收歸國有，你不配合的話不行，何況那又是戒嚴時代。

我們現在就是要求轉型正義，除了要很明確的知道各族傳統領域的傳統文化背景之外，我們的財產也要拿回來啊！我跟國家、林務局要，說這是我的土地，為什麼充公被霸佔？我們用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要回來的時候，林務局跟政府就說，你有沒有在使用，但是你不還給我的話我要怎麼使用，就像是我的錢被國家拿去了，我說這個鈔票還給我我要用，那麼林務局就會說，我不能把錢還給你，因為你不會使用錢，這樣子的說法對嗎？站在我布農族的立場，我只希望趕快把布農族的傳統農地、舊部落甚至於其他族群的

一些農地、舊部落，馬上還給我們族群跟我們台灣所有的原住民，謝謝。

七、吳委員雪月

我基本上也非常贊成《土地劃設辦法》先上路，我想這是沒有十全十美的，先上一壘，再到二壘，然後再到三壘，這樣子的漸進推動我覺得比較恰當。誠如我們前面幾位先進所提的，目前正在查不當黨產的同時，我覺得我們更應該去查不當國產，在花東地區，輔導會跟糖廠霸佔了太多原住民的土地，我們應該用不當國產來談這件事情，先清查這兩個單位是非常重要的。

八、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事實上，如果回到今天的提案內容，兩個提案的建議處理方式，一個是暫時不施行，一個是要先行走。就我個人的理解，今天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如果說我們原轉會這裡的共識是暫不實行，或者是讓它通過，我們的決議能不能影響到立法院？應該是有一點困難，因為立法院的自主性很高，我們也不能設陷阱讓總統去處理這個事，因為憲政體制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暫緩實行或先行實行的這個部分是立法院去處理的，但是有一點是立法院會做審查，但沒辦法做文字的調整，因為《原基法》第 21 條裡是授權原民會去制定跟修正，所以立法院不會做文字的修正，只是可能會做建議。

所以我的看法是，不管立法院的決定是先通過、備查或不備查，都會回到原民會，因此我是比較贊成淑雅所說的，不管是先通過或者是不實行，回到原民會的時候要先把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概念弄清楚，我們交給主題小組去研擬，什麼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那傳統領域怎麼去做規範？事實上在《國土計畫法》裡頭，也已經非常明確確定有關原住民

族土地要劃設特定區域，包括完整的傳統領域的概念裡，要經過部落同意。所以原民會未來勢必要把傳統領域的概念弄清楚，事實上原民會目前已經有一個辦法，如剛剛淑雅所說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這個部分要經過部落會議，把淑雅所講的 12 個事項納入其中，若工作小組的調查把所謂私有土地也劃入傳統領域的話，也要讓它去說清楚，到底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應該還是會到行政單位。但是在我們原轉會對本案《劃設辦法》如果有共識，是暫不實施或者是先實施，這部分我們先不處理，我們要處理的是對於傳統領域的完整性，包括公有、私有的共識，這些部分我們可以讓土地小組去研擬周全的辦法，加上其他配套的、被限制的一些問題，都重新再做處理，如果可以這樣先行通過的話，我們原轉會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意見再規劃討論期程，比如說工作小組到下一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說明傳統領域的完整定義，納入原轉會討論尋求共識。

我想這樣子針對這兩個議題的處理方向會比較清楚，我有一個關於私有地的個人經驗，是有關台糖的土地，有一位住在鳳林鎮鳳信里的阿美族林姓民眾，他的土地原本在現在台糖的土地上面，他的阿公說日本人來的時候他叫我做長工，把他阿公的土地共同經營蔗糖事業，後來光復以後日產公司為台糖公司接收以後，台糖佔有了土地，那原是他的耕作地呢？《都市計畫法》實施以後變為道路，有一部分變為住宅，他只取得地上權的補償而已。

類似這樣的問題非常多，所以私有土地絕對要涵蓋在傳統領域的範圍裡，所以我回到這兩個議案的本體，我的意思是說，要暫緩實施或是先行通過，這個不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我們要處理的是落實傳統領域的定義，交給土地小組把它的概念弄清楚。

九、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其實安排一個下午討論這個事情，時間可能不夠，我們沒辦法馬上進行表決看誰支持、誰反對，但是既然在這裡一定要討論，那我們就表示自己的看法。

事實上，如果《劃設辦法》先送到我們原轉會討論後再來制定的話，恐怕不會像現在這樣引起爭議，現在給我的感覺，我們好像要來背書，若貿然通過，外界如果是掌聲的話我們都高興，如果是謾罵一片的話，我們就一起陪葬。

所以在處理各種重要的議題一定要非常慎重，上一次的會議我就提到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等關於原住民族的土地，在制定政策草擬之前，一定要送到原轉會讓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再提出去，但是我們現在在這裡事後才來做討論，就像剛剛夏委員也提到，其實最後的決戰點是在立法院，最後立法院要怎麼決定，那才是最後的決戰點。

如果今天要講，我們原民會提出為什麼原住民保留地私有財產地不能劃入，我覺得你們提的理由也太牽強了。原住民保留地是違憲、違法的，不曉得是在哪個年代、哪個官員突然想起劃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這是違法、違憲的。我們可以看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因此民族意願便是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基礎，無論是權利的建構與保障都不能脫離民族意願的概念和架構，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依據，不管任何政策都是要依據這個民族意願。

那我為什麼說是違憲呢？也就是沒有依據民族意願來制定原住民的土地政策。不曉得哪個年代、哪個官員想到說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設定地上權，林地只能一甲半、農地只能一甲，又規定原住民取得他項權利之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滿五年才發放所有權狀，所有權狀發放之後又給一個但書，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與非原住民買賣，你要讓原住民怎麼生存？整個生存條件都被你框住了。

所以我們不要說是因為尊重原住民、尊重《憲法》、保

障原住民的生存權，所以不納入、不劃設，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多原住民都不以為然。我們今天也提到傳統領域的這個部分，我想不要停留在共同的記憶，未來是我們共同的公益，是我們集體的公益，這樣想就比較積極。

我今天是代表排灣族參加轉型正義的這個委員會議，雖然我說我是代表排灣族，但是我知道，我們排灣族部落有支持跟反對的聲音，但是就這個討論案，排灣族有一個觀念是，原住民族土地是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範圍，自然主權的範圍就是原住民的土地、就是排灣族的土地。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必須以完整回復原住民族主權為唯一的終極目標，所以排灣族堅持回復完整自然主權，這樣的立場是絕對不會有任何的動搖！

第二，為達成回復排灣族自然主權的目標，排灣族認為目前的《劃設辦法》只是一個階段性的措施，只是一個處理公有土地內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的法規命令。排灣族堅持，不能以《劃設辦法》限制排灣族基於歷史事實而對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所提出的主張，更不能以該筆土地已經是私人土地，阻止排灣族行使自然主權。

第三，基於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對土地使用收益產生限制，排灣族雖然理解政府為衡平原住民族土地權以及私人財產權的衝突，現階段依法只將公有土地劃入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的做法。但排灣族堅持，公有土地劃入傳統領域，必須完全尊重部落的主張，並且要限期完成劃設，不能排除私人土地劃入傳統領域，相關作法必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妥善處理。

最後，本席代表排灣族要提醒排灣族的子女蔡總統，族語名字叫 Tjuku。目前政府已經完全執政，無論是選前對原住民族的政見，還是選後對原住民族的承諾，只要有一絲沒有落實，對排灣族而言都是欺騙。總統既然自稱是排灣族的一員，我們期望總統能夠聆聽您族人的聲音，能夠正式公開

承諾，在您本屆總統任內限期完成公有土地劃入傳領的全部作業；私有土地劃入傳領也必須在您本屆總統任內納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妥善處理，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謝謝！

處理程序問題：

蔡召集人英文

目前有個程序問題必須處理，因為我們《會議規範》規定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延長或縮短，而會議延長應取得半數委員之同意。今天下午的會議從兩點開始，到現在已經兩個小時了，我們形式上是要表決，是不是我們就同意延長，因為還有很多人要發言。

（現場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

不過我必須要跟我們委員會報告，因為我的行程在四點半以後就開始不確定了，可能隨時會離席，我們的兩位副召集人會繼續來主持，若再集中討論傳統領域的話，恐怕會把所有的時間都用掉。

我再詢問各位委員，有關傳統領域這個議題還有多少人要發言？所以我們今天確實是如果要繼續再處理傳統領域的問題的話，我們的身分問題可能就沒有足夠的時間，為了讓《身分法》的討論案能夠進行，我們稍微更動一下議程，先讓萬淑娟委員說明關於《身分法》的提案，之後再回到傳統領域的討論。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 4 案，併請討論。

提案說明：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原住民身分權及相關權利補償是 20 年以來，平埔運動為人權尊嚴及族群生存發展而奔走奮鬥的目標。本案感謝如書面資料所示原轉會 8 位委員以及歐蜜·偉浪委員的連署支持，本案依照本人所召開平埔族群南部會議工作小組諮詢會議結論、台南市政府召開平埔族群研商會議的共識意見、本人共同發起聯署的 222 號平埔族群聲明，目前有超過四千人的共同連署，以及根據 3 月 19 日晚上平埔族群北區、南區、東區三位委員，也就是我跟陳金萬委員、潘經偉委員取得共識，一致認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應該完全承認平埔族群為國家原住民的法律位階，平埔族群應取得回復法定原住民的身分。

第二，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3 項「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民族權利，另以法律訂定之。」應予刪除，以符合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及憲法保證之平等原則，落實轉型正義。

第三，應確保本案順利進入立法院優先審議，希望能於本會期，也就是第九屆第三會期修法通過。

第四，通過後敦請總統儘速公告全國平埔族群的身分登記。

潘委員經偉

這邊做一個關於連署的聯合聲明，就是請主管機關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平」，祖籍居住在各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凱達格蘭族、巴宰族、拍瀑拉族、道卡斯族、巴布薩族、噶哈巫族、羅亞族、阿里坤族、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以及噶瑪蘭族者，經彙整公告後，依個人意願向戶政單位登記恢復其原住民身分，其直系後代亦可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身分。依自我認同為平埔族群者，

得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其個人與其直系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或是法定原住民身分。

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

因為我們從 2002 年就被正名為噶瑪蘭族，在這過程中，我們有很多族人還是沒有辦法恢復原住民身分。我們雖然已經被正名為噶瑪蘭族，但是有很多自己的族人有時候開玩笑說，他們兩個兄弟明明就是同一個爸爸、同一個媽媽，為什麼兩個兄弟有一個是原住民，一個不是，這樣很好笑的，我們族人常常遇到這種問題，他們為什麼會是兩種身分的族人？

今天如果說在我們《原住民身分法》裡面，過去有很多紀錄可以查，問題是在於怎麼樣去查，我們有關機關單位是不是有個心態是不給予認定？現在我提一個案子，裡面的作法是說，我們可以用部落會議的方式確認這個人是不是真的有原住民身分。

我們現在的土地認定是說，你要測量時，不是要跟旁邊鄰近四鄰周邊的人證明說這塊土地是不是你的，我們在身分認定上也可以比照這樣的方向，謝謝。

陳委員金萬

我是平埔族北區的代表，因為我們北區還沒有正式召開會議，所以我沒辦法在這邊提出我們北區的共識是什麼，但是我們昨天三位平埔族群的委員有做過協議，希望有關於《身分法》修法的問題，能夠儘快的送交立法院進行討論。

我們的訴求就是讓平埔族群能夠取得法定原住民的身分，至於這個法定原住民的身分要怎麼解釋跟定義，就是交由立法委員來討論，這是我們現在協議的一個共識。

我另外要講的就是，將來在開放平埔族群身分登記的時

候，我們可能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同一個部落、同一個姓氏，甚至於在日本人來之前是同一個家族的人，他馬上會面臨有的人有這個「熟」字可以登記，有的人沒有，有的人「熟」字已經被塗黑了，有的人連塗黑的這個印記都找不到，原因就是因為他當時沒有登記到，那這要怎麼辦？所以我在第 16 案裡面有提到要用三階段的方式去處理，階段的內容我在此就不贅述，請各位委員參閱會議資料，希望我們後續可以有更深入的討論，謝謝。

委員發言：

一、潘委員經偉

針對《身分法》的部分，在兩公約的第二次審查時，我們政府已經有被兩公約的委員打臉的狀況，它區分為山地、平地跟平埔原住民，就沿用了殖民時的方式，這個法案的修訂，要以總統、以國家元首的身分去處理，我們不能去繼承殖民者過往土地的運用方式跟身分給予的方式來做為我們的分類。

二、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因為我們三位平埔族群代表對傳統領域的劃設也有提出我們的意見，但因為總統在趕時間，所以能不能容許我們後面補書面，謝謝。

關於剛剛總統提到林萬億政委的部分，因為先前有跟政委這邊做過了解，假如我們在場能夠達到共識，那因為我們三位平埔族群的代表已經有達到共識，其他在場的委員也都很支持，是不是能夠請政委能夠正視今天這樣的一個共識，謝謝。

討論事項三接續討論：

十、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接續傳領的這個案子，我想聽了各族群針對這個案子，我覺得必須要讓總統清楚的知道每一個族群深刻的期待，說劃了各族群就會擁有了公有土地，其實是假議題。其實劃進去了各族群又會說總統騙人，也就是說，《傳統領域範圍劃設辦法》並不涉及土地權，本身就是無作用於現在土地的使用，也無侵害權利之虞。運用在對現況發生作用的《諮商同意辦法》可以加強處理對私有地使用權利的保障，也可以逐漸擴大適用範圍，排除任何可能的疑慮。我想這樣從兩方面去處理，而不是把馬尾變成牛頭併在一起，也就是現在最大的爭議原因，我希望我們的委員不要陷總統於不義，我誠懇的說，回到問題的根本。

總統在 8 月 1 日運用了我泰雅族的兩個單字 Balay「真相」、Sbalay「和解」，我想這也是泰雅族處理人際互動關係時最重要的法則，以彼此誠實公平相待為目標，人群間的土地範圍劃分也是一樣，透過 Sbalay 尋求土地歷史的真相，彼此接納加以確認。我想泰雅民族議會在原民會發表傳統領域的這個劃設聲明的时候，主張原住民族部落彼此傳統領域範圍應尊重其歷來依習慣規範約定、自主協商劃設，涉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時，與相關地區地方政府代表彼此協商劃設，這就是依循 Sbalay 的精神來進行劃設，也就是暫時先擱置土地權問題，排除非原住民族社會的疑慮，讓原住民族得以不受當今政府公私有土地權屬制度以及行政區劃分治理等條框的限制，自由地訴說這塊土地的真相，尋求真實的和解，從而達到確認完整範圍的共識，應該是蔡總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在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上實踐的指導原則，也是最佳的策略。

現在我們要面對的是原民會公布這個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劃設為主要功能的辦法所帶來的爭議，再度考驗著我們 Sbalay 和解的能力。原轉會這個具有總統睿智、善意和遠見所設置之攸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政策的對等協商平台，也就是實踐 Sbalay 重要的平台。盼望在這個時候先釐清問題的真相，化解爭議，而非再次陷入不必要的立場方案跟資源

的競爭。我們也很肯定夷將主委領導原民會，為了儘速實踐兌現總統對原住民族的承諾，面對時間及其他行政部門質疑的壓力，制定這個《劃設辦法》所付出的努力，也要特別指出，造成當今極大爭議的由來，也就是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將適用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行使，是否會侵害《憲法》所保障的私有財產權？若未經充分溝通、辯證、釐清就做出裁斷，涉及到誤用法令處理工具，在可能造成問題的《諮商同意辦法》本身去處理，反而跳躍到只在確認空間範圍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去做定義上的變動，無論事實如何，張景森政務委員願意公開承認他就是提出這個爭議主張的人，或許他也代表著部分民間社會的疑慮，爭議有了事主，我想這也是開始 Sbalay 的一個機會呀！

可以肯定的是，最糟的不是認知錯誤，而是不願面對真實，我們能夠理性對話溝通，好好釐清事實，難得讓我們在這個地方能暫時放下既定立場討論，但不急著決定既有或解套的方案。

有幾個必要釐清的關鍵問題在於，第一，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的行使是否會侵害《憲法》所保障的私有財產權？《原基法》的授權夠不夠？第二，現在所頒訂的這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其修正調整是否足以處理諮商同意權行使可能侵權的爭議？第三，《劃設辦法》的功能與目的為何？傳統領域的定義除了空間屬性外是否能涉及公私有權屬？

我的建議是，請原民會限期更正《劃設辦法》，將第3條第2款的傳統領域定義刪除「公有」兩個字，其它相關必要調整同時配套修正，諮商同意的辦法在第3條或適當的地方增列「諮商同意參與之行使，不得違背《憲法》對私有財產權保障之規定」及釋憲作其他相關調整，那麼我想傳統領域的自然主權，就文化的意義和價值上是作為和解共生的土地歷史真相追尋的前提跟基礎。公有地持續私有化、歷史不正義持續進行將成為當代轉型不正義，其實像是邵族受土地私有化傷害而瀕臨滅族的狀況會持續性惡化下去，以上是我的建議。

十一、台邦·撒沙勒委員

原民會在 2 月 24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傳統領域劃設限在公有地來排除私有地之後，引起社會許多的討論，也引起原住民團體反對的聲浪。針對這個爭議，本人有以下的看法跟淺見，敬請委員們指教。

《劃設辦法》依據的是《原基法》的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綜觀本法條，在規範的是有關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的方式，並沒有涉及到相關的土地權的取得、利用、變更、移轉等事宜，但是原民會在政策說明的時候，將本辦法說成是初步估計可以劃設 80 萬公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也就是將近台灣四分之一的土地面積，是《原基法》施行以來傳統領域法制作業的重大進展。

不過事實上，《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依據的《原基法》第 21 條條文意旨，從來就不是授權行政機關劃設傳統領域，只是授權行政機關制定行使諮商同意權範圍的劃設辦法而已。

所以這已經經過很多學者、專家指出，原民會將本辦法說成是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有點誤解法令，而讓社會大眾增加不必要的疑慮，也陷族人於紛爭之中。

事實上界定傳統領域的範圍或原住民恢復土地權利的母法，是《原基法》的第 20 條，也就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的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恢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說，有關於原住民土地權利的事項，應該用法律的形式來行之，例如目前在研議中的「土海法」、「國土計畫法」、

「自治法」等。行政機關不應該僅憑行政命令就草率的實施，土地權是如此重要，應該經過審慎的方式討論後才推出政策，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部分，這也是本會設置要點第2點本會任務以及第4點要成立土地小組，就四百年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的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時，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匯整與公布的原因。

但是這個《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並沒有經過本委員會充分討論及提供意見交換，導致在族群代表缺乏共識的情形下，就這樣貿然公告，不僅委員內部產生不同意見，也導致原住民社會陷入高度焦慮和對政府的質疑。

因此，本人認為，未來原民會在推出重大政策法案之前，應該比照今天的方式，先邀請學者專家或者是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說明，藉由充分討論，形成共識之後才能讓政策出門。否則本委員會的委員會感覺只是背書的角色，並不受到尊重，這樣不僅有負族人高度的付託，也失去政府透過本委員會與各出席人代表溝通協商並達成和解的契機。

最後，個人認為傳統領域就是原住民族的固有疆域，具有高度的文化和歷史性，國家應該尊重原住民族，表述自己固有疆域的方式，包括口述歷史、歌謠、及吟唱等，並且學習他國的做法，將這些應用在法制當中。

最近有一位我們執政團隊的成員，認為這個原住民的口述歷史不能作為原住民土地權主張的說法，本人表示非常不能認同，因為加拿大的尼斯加自治區在2000年取得自治權的時候，也是透過口述歷史的方式爭取到兩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作為自治的重要基礎。

所以未來建議行政部門，看待原住民傳統領域跟國家領土的關係的時候，能夠參考加拿大或是像紐西蘭等國的例子，從主權對主權、類主權的這個角度來看，透過國家與原住民族的簽約、協商、談判歸還或補償，為轉型正義建立最佳的典範。

也誠懇呼籲我們的政府部門的官員，在面對族群問題的時

候能夠帶著充分的理解及尊重的態度，在發言時能有所克制，也請總統約束相關閣員的不當言行，不要讓原住民族失去對轉型正義的信心，以上建議，謝謝！

十二、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

我來自於日月潭，代表邵族來到這邊，也發表一下我們的看法，就傳統共有土地私有化的案例，在我們日月潭邵族的部落周邊以及部落裡其實都是很常見的。在傳統領域公告的劃設辦法當中，私有地的界定仍需要更明確，才不至於說把這些埋在歷史的不正義裡面。而我們的工作其實就是關於這個部分，如同過去我們的部落，這發生在我國小的時候，部落的公有土地用來蓋小學，部落也沒有說要把這塊土地還給政府、賣給政府，不過最後是由縣府以私有地的方式讓財團拿去了，就在我們部落的正中心，其實，這算是私有還是公有的土地，還需要來界定。

我們邵族對於《劃設辦法》的看法是希望能夠更周全，雖然現在公告的辦法，可以讓我們傳統領域的 BOT 案可能要經過諮商同意權的行使，可以進行否定，但更多的部分，也就是私有土地的部分，其實更是牽動了我們邵族生存的關鍵。不過就剛才我們所說的，其實這個辦法施行與否的主戰場還是在立法院，倘若說這個辦法仍將在之後要上路，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去健全、去補強它，來符合我們原住民族的需求。

十三、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卑南族代表第一次針對本案發言，首先，我們要先回到我們委員會的功能來看，委員會的功能就如同姚副秘書長之前到台東時所提到的，我們是一個溝通的平台，所有的東西沒有經過溝通就做出決議的話，很容易造成不必要的紛爭，特別是在於這樣的紛爭可能是出自於行政團隊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的認知上的落差的時候，會造成行政團隊對一般民眾傳遞出去的訊息上也產生落差。

所以我們要看一下蔡總統您在去年的道歉全文裡，其實你也提到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因為四百年前台灣這塊土地上早有人居住，我相信這些人不會只居住在公有土地上，他是分布在台灣的四處。所以傳統領域的概念，其實是一個事實存在的概念，那個範圍不會因為國家來了之後，就變成公有土地上才有原住民族。所以我們在處理事情上，應該先讓原住民族能夠自主地去表達對傳統領域的範圍的認知，而不是在表達之前就先設限說只能夠認知公有土地，而私有土地不能主張，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是，我們很多委員可能對於《劃設辦法》一直有誤解，剛剛其實有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劃設辦法》它是一紙行政命令，它沒有辦法改變公產機關或者是私人財產權的權利變動，沒有辦法的，那些都是要透過立法程序的，所以大家以為是 80 萬公頃、180 萬公頃的那些東西，其實都是在《原基法》第 20 條要去處理的。所以我們在講傳統領域時，只是原住民族對於過往歷史當中我們文化行使的空間，那個領域的概念並不是在土地權利的變動，只是我們主張我們過去曾經在哪些地方、那棵樹、那顆石頭的歷史故事，我們在這樣的範圍內行使文化上的權利、祭祀的權利及採集的權利，是這樣的一個概念，而不是要去侵害現有的土地所有權人的私人財產權利。

我想大家可能要釐清的一點就是，《劃設辦法》不會讓我們擁有 80 萬公頃，也不會讓我們失去 100 萬公頃，它只是一個事實的陳述，我們原住民族空間範圍的一個陳述。

接下來我還是要再表達我們卑南族對於這個《劃設辦法》的疑慮。因為我們卑南族是所謂的平地原住民族，我們生存空間內保留地的範圍其實相對於山地原住民族來講非常的稀少，也就是說這個《劃設辦法》如果按照現行版本的定義，所謂傳統領域的定義只有公有土地的話，那我們卑南族可以行使文化

的空間就將會被限縮，這個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們卑南族堅決不能接受。

所以我想要在這裡再次跟蔡總統表達，有關於傳統領域土地自治這樣高度的、重大的問題，絕對要先在本委員會裡面進行充分的溝通，也要讓我們能夠跟社會大眾有充分的說明後再來制定政策，而不是這樣貿然的進行，謝謝！

（有關「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詳如附件三）

十四、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今天我們討論了將近快 3 個小時的時間，「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傳統領域劃分法」，其實這兩項根本不應屬當前原轉會應討論之議題，浪費了總統及各位委員的時間，為什麼呢？這《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就如同剛剛馬委員所提到的，原轉會係「諮詢」部門，且其各有專屬專業研究或研議機制，又如《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係為「行政命令」，屬原住民主管機關內部權責，原住民重大議案皆應由原住民「主管機關」統籌主政，依循政府正常體系運作，廣邀具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研究人員、相關機關、各族群及部落代表，在行政院「體制內」作充分討論、集思廣意共同研議執行，其結果再由行政院呈總統府，由總統邀集各族群委員商議或確認。

以鄒族的立場來講，因為族人到目前為止，對原民會《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不是很清楚，其實 7 個部落都一樣，都是看這幾天的電視鬧得沸沸揚揚才知有這麼一回事。這應屬非常單純的溝通協調及政策宣導之不足。過去做北、中、南、東的政策說明，事實上以部落族人習性來說，族人是不可捨下工作，從山裡下到平地去聽政策宣導，應該是由主管機關原民會指派各族群委員併同下鄉至各部落做政令、政策說明最具實益，承上啟下、瞭解民意及反應民意，即為原民會各族群委員之本職，是毋庸置疑。若是每一個部落都用這個方式，是絕對不會產生

類此爭議及對立，未來實應慎酌。

目前鄒族族人對土地議題最關切的是，攸關原住民實際生活、生存及經濟權之「全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形」總清查，即應併同正視優先辦理，謝謝各位！

十五、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在3月17日下午3點19分，我接到有一個小姐從凱道打來的電話，問我對於《劃設辦法》的立場，我很清楚地告訴她，我依法行政。目前阿美族的土地有很多都在鄉公所，都在林務局，都在退輔會，今天假如公有地能夠變成為部落共同使用的土地，為何不？我們在行政單位工作的時候，只要去會勘你就會看到林務局的態度非常清楚，我依法行政，所以沒有辦法劃編。假如今天因為這個《劃設辦法》的推動，能夠讓原住民族的公益跟公共利用的土地能增加的話，何樂而不為？所以我的立場很清楚表達，我覺得應該要趕快推動，至於有爭議的部分，容許後面再來做討論，或者做增補，謝謝！

十六、林委員淑雅

非常謝謝在場委員，其實剛才聽了很多的分享，我才發現其實除了我本來以為的，稍微釐清一下在諮商同意上大家覺得可能對於權利限制上的疑慮就好，結果我發現我們在場委員對於傳統領域的劃設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的這件事情，其實是並不清楚的，甚至是有完全不一樣的意見。

剛才馬委員其實有提到，比如說當我們即使在公有土地上劃設傳統領域，第一，它不會像阿美族委員所想要的，可以立刻成為我們阿美族共同使用的土地，它也無法變成是增劃編，佳山基地也不會變成撒奇萊雅族的，像剛才我們的雲委員說的，就是我們非常迫切期待土地趕緊劃變成我們的，並不會有

這種效果。布農族的委員提到說國家霸佔的這個部分，能不能把農地或是舊部落的土地趕緊返還給我們，至於其他的爭議我們之後再說，問題是傳統領域的劃設其實只限在公有地上面，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結果。

那所以傳統領域的劃設究竟是什麼呢？我們剛才其實已經有提到，傳統領域的劃設確實就如同剛才伊央委員所說的，下一步有可能變成原漢的衝突或者是原原的衝突，可是傳統領域劃設正是因為可能有那個下一步，所以可能的衝突跟和解這件事情是我們要一一去面對的。而且這個解決的方法，比如說土地要如何還，它是在講所有權移轉從國家或私人移轉成民族嗎？還是說分給個人？還是像剛才委員所說的那是我們民族的共有？還是它是在說一種治理權？還是它是自治的行政區劃？還是說其實已經無法還給我們的民族，而必須要補償？這件事情確實是傳統領域被清清楚楚的說了出來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處理，而且這樣的處理正是一個溝通的過程，因為它必須要在民主制度當中，不管是原漢之間還是原原之間達成共識才有可能的。

所以從剛才這樣子聽起來，我們對於傳統領域的概念在我們自己的內部其實都有一些誤解，我們並不了解法律效果是什麼，如果這樣子去跟我們族群的成員談的話，我認為傷害性會還滿大的。

特別是如果我剛才所說的，傳統領域的劃設的法律效果不會有立刻返還的情況，那請問現在即使我們在公有土地上面劃設了傳統領域，最終的結局仍然不如同我們某一些族群委員所說的樣子，到時候我們的行政部門、我們的總統府、我們的總統，其實還是一樣承受跟現在一模一樣的壓力，就是「你是在說假的」。

那為什麼我們不在現在真的去謹守傳統領域關於歷史真相發現的狀況，然後讓我們以每一個民族的這種理解為基礎，進一步跟國家去進行協商，討論到底是如何歸還、還給誰，不

能還的話要如何，或是還「什麼」？我認為不論我們今天有沒有共識，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我也要澄清一下，雖然在提案單裡面有講到暫緩執行，是因為我覺得這個定義並沒有清楚，所以我有這樣的建議。不過我想要跟大家強調的是，不管立法院做什麼樣的決議，事實上這個辦法已經有效在施行了，所以假設各位真的非常希望在傳統領域上，先去說公有地要如何諮商同意的話，完全不會阻止這件事情的發生，它現在正在持續當中，而且也不會停下來。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在傳統領域劃設這件事情，如果可以把公有地拿掉，或者是要進行這樣的更正，無論是什麼時候完成，其實都不會影響傳統領域的劃設，它本來就已經上路，也不會說要去更正那兩個字它就不上路，它實際上是上路了。

但是我還是要重申，我們真的在誤解傳統領域可能有的法律效果，所以才以為說傳統領域要不分公私有、要呈現歷史真實的這件事情好像是一個理想，但它其實並不理想，因為所有我們想要的權益都只能留待這個社會做更多的溝通後達成共識，才有辦法完成，謝謝！

十七、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我有一個建議，有關傳統領域的說法，其實在地方上意見不一，而且有誤解的現象，造成地方的紛爭，所以我建議原民會是不是可以請淑雅到各族群去做巡迴說明，我們委員也召集我們族人來聽她講，我想這樣可以協助我們委員、協助總統府，還有協助我們的原民會。若她有時間，我們也能配合她的時間，來到地方說明一下，謝謝！

十八、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不用去說明了，每一個民族以部落的共同意見為主，別的族到排灣族裡會聽得進去嗎？我們有部落的想法，要讓一個人

去說明而讓大家都接受是很難的。

蔡召集人英文裁示一

剛才聽各位所說的，其實沒有像我原先想像的衝突性那麼大，剛才淑雅也提出了說明，我台大法律系的學弟也講得很清楚，傳統領域是一個事實的陳述，就像您所說的，是一個自然的主權的觀念，所以它跟我們現在所講的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其實是可以分開來看的兩件事情。我若是沒有誤解的話，淑雅的意思是，傳統主權這個觀念是要把我們對於原住民族的各族、各部落過去的生活範圍做一個歷史的調查與追查，包括部落所在地、採集、狩獵的地區，尤其是祖先曾經留下來的故事、地方，從這個角度來看，傳統領域其實是比較接近空間範圍的概念，就是像我們學弟講的，它是一個事實的陳述，而不是我們所謂法律上所有權的概念。

因此那不是一個法律上所有權的概念，它也不會是在我們沒有一個完整的法律就傳統領域做一個權利義務規範的時候，還不是一個法律的權利義務的觀念。我們大家都釐清了這件事情，所以從歷史正義的角度來說，原住民族的領域範圍是先存在的事實，現在的國家法律在公有、私有土地上的劃分，其實是後面才發生的事情。所以就傳統領域的歷史事實，我同意政府應該帶領主流社會來尊重它、去理解它，這個部分我理解了。

第二，我們《原基法》第 21 條裡面把原住民族的土地賦予一定法律上的意義，這很可能只包括了部分的傳統領域，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在考慮的就是，《原基法》第 21 條確實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說它的授權範圍。很多人也關切這條法律帶來現實的衝擊、對社會的衝擊有多少。所以在《原基法》第 21 條裡面，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它的法律授權確實是有一些不清楚及有爭議的地方，也讓很多人感覺到，這一條的實施是不是會帶來社會的衝擊？我這裡要講的是，我們推動轉型正義是為了要促進族群間的對話跟和

解，我們不是要製造對立，我們也不應該在《原基法》第 21 條這件事情上去對立，我想這裡所有的人跟我的想法應該是一樣的，要不然我們不會坐在這裡。

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都釐清了，其實我們現在所講的《原基法》第 21 條，其實是把我們所講的歷史事實裡傳統領域的一部分拿出來，賦予它一定的法律的意義，但是並沒有排除我們還有一個傳統領域是歷史的、是一個事實的，而且是真正有感情價值的傳統領域。

我覺得關於第 21 條的這個規定的後續執行，因為現在有一個土地規劃的辦法，也進入到立法院審查的程序了，剛才有一位委員發言提到的也沒有錯，目前已經進入到立法委員審查的程序，事實上我們只能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所有紀錄跟資料，提供給立法委員參考。因為即便是總統也沒有權力去干預立法院審理的過程，但是我們可以把今天所有的發言紀錄送給立法委員，讓他們參考。

剛剛提到的是立法院的部分，但是我們還有我們的事情要做，所以我希望透過原轉會的討論，來確認下一個階段應該要處理所謂的歷史事實，也就是傳統領域的歷史事實面，我們可以把它放在一個結構裡面。剛才我聽到有一些委員也發言，我們可以把它放在「原住民族土地跟海域法」的立法的方向，把它再一次將傳統領域的觀念做總整理，讓它更符合我們思考傳統領域時候的想法。

所以我覺得這一次的討論，如同剛才瓦歷斯·貝林副召集人所講的，這一次的議題凸顯了釐清傳統領域歷史真相的必要性。我們原轉會底下的主題小組有必要持續地去蒐集、整理史料，讓傳統領域的議題可以隨著更多的真相的揭露持續地對話下去，這是我們原轉會應該要做的，尤其是我們的土地小組。我相信藉著原轉會的努力，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一定會漸漸被社會大眾所認識，土地議題的處理也會累積出更完善的模式，這是我綜合了大家今天的討論所做出的一個結論吧！

至於身分的問題，淑娟委員真的很抱歉，今天我們討論的時間有限，不過關於這個議題，因為現在正在準備相關的立法的草案，今天坐在這裡的是我們林政委，也就是負責這個法案的政務委員，他已經在這裡了，他也聽到今天大家講的，我相信他也會進行跟各方的討論。我也非常期待說在討論的過程中可以規劃期程，舉辦分區座談會，讓我們可以進行更廣泛的討論跟對話，如果委員覺得有必要再回到原轉會來討論的話，我們也很樂意大家坐下來一起再來一回合的討論。

十九、林委員淑雅

剛剛我對於我們前面發言過的委員內容做了一些澄清供大家參考，但是我們其他族群委員沒有機會再做回應，即使是要給我們的立法院做參考，當然行政部門要做簡單的更正是可以做到的，而且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完全不會有暫緩的狀況，因為它現在就是直接有效。但是我還是要特別強調，特別是總統最後所說的，其實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雖然有一些認識上的疑義，但那是出於某些誤解，《原基法》是有它核心的精神跟意義在內的，它也不是僅去處理局部的傳統領域，它處理的是傳統領域完整的概念。確實在《諮商同意辦法》裡面，它是需要進一步去釐清，權益的行使如何能夠更加的平衡，我覺得這是要很清楚地說出來的，謝謝！

蔡召集人英文裁示二

這個問題的處理必須有一定的階段性，那我們一步一步來。

二十、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淑雅講的這個部分，如果說《劃設辦法》先走，但是行政單位可能還是要處理《劃設辦法》，不要傷害到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完整性，有必要做文字修正的就要回頭修正以後再來。我的

意思是，傳統領域的完整性是我們大家都有共識的，只是在《劃設辦法》裡頭，它定義到公有地是傳統領域，那個部分的文字上可能要做一些調整。

二十一、林委員淑雅

要是原民會就去撤回，我認為也不用做什麼太大幅度的變動，就是那兩個字如果消失，其實就沒有問題。其他還要去解決大家疑慮的，確實，我覺得原民會在《諮商同意辦法》其實花了很多的心力，這是可以做到的，當然還是需要我們一起去跟主流社會溝通。

蔡召集人英文裁示三

重點真的是在《諮商同意辦法》要怎麼樣去具體落實，但是我想大家的概念都是一樣的，就是說我們對於原住民的祖先在這塊土地上活動的範圍，必須要做一個完整的歷史調查。在做這個調查的時候，或者是對於傳統領域定義的過程當中，我們不會去侵犯私人的權利。

我相信今天的討論對於整個問題的釐清很有幫助，也讓我感到很有信心，我們原轉會還是有它的功能，對在處理傳統領域的過程，包括《原基法》第 21 條的處理、它的相對關係的釐清以及將來要做的功課，我們也都做了一番的討論跟釐清，所以雖然會議超過了一個小時，但是我覺得還滿值得的，謝謝，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

規範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
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附件三：「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 1 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

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
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1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01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1	請同等對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比照山地原住民設置山地鄉的行政區方式，設置平地原住民的山地鄉行政區，以培養更多的平地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自治原住民之政務。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請恢復花東鐵路的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並延伸至北迴鐵路設置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3	請正視並回應部落人對傳統領域的認知與宣告～以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為例。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帖 喇·尤道 Teyra Yudaw)	1-4	請施作花蓮阿美族始祖之山的登山步道。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2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孔賢 傑' Avia Kanpanena、瓦 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1	原住民族各行政區、鄉及各部落能恢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2-2	被政府詐騙、恐嚇占為國有的原住民傳統部落土地，有主地的原住民耕地還給原住民族。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3	政府不能干涉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狩獵文化應完全除罪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4	廢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災難計畫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5	原住民族各部落居住地應變更為建地。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2-6	政府應尊重仁愛鄉布農族部落中正村、武界村、望豐村、雅族部落親愛村准予獨立為行政區的卓親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Paingav • Cengfu (孔賢 傑' Avia Kanpanena、宋 玉清 Amahl• hlauracana)		鄉。	
03	台邦•撒沙勒 (林淑雅、歐 蜜•偉浪 Omi Wilang、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Magaitan • Lhkatafatu)	3	在不適宜的山原、平原區分尚未廢除之前，建請先正名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為「山地原住民」。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4	吳新光 voe- uyongana (林碧 霞 Afas Falah、伊斯坦 大•貝雅夫•正 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台 邦•撒沙勒、 Mangaitan • Lhkatafatu、謝 宗修 Buya • Batu、帖喇•尤 道 Teyra Yudaw、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宋玉清	4	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述之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作原住民部落族人所最關心之全國原住民「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俾作為原住民族群復振之根基，及補足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之缺漏，提請 討論。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Amahlꞥ· hlauracana、孔 賢傑' Avia Kanpanena、Uma Talavan 萬淑 娟、歐蜜·偉浪 Omi Wilang、林 淑雅)			
05	謝宗修 Buya· 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經偉)	5	建請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得以依據 1. 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 2. 經由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其個人與其直系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以符合民族認同所追求的意願，切實歸還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此舉是為國家實施轉型正義之積極作為。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 討論
0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 月、林淑雅)	6-1	設立「在地國際化」的原住民族學校。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 月、林淑雅)	6-2	落實實質「共管」，逐步穩健走向「民族自治」。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 月、林淑雅)	6-3	修改《國家公園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還給原住民族「民族尊嚴」與「文化平等權」。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6-4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依限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敬請查明真相。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Falah、吳雪月、林淑雅)			
07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潘經偉、吳雪月)	7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全面清查原住民族(以下皆含平埔族)傳統領域內國有土地之取得有無侵害、剝奪原住民族與原住民之權利，並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08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 新光 voe- uyongana、宋玉 清 Amahlh• hlauracana、伊 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Uma Talavan 萬淑 娟)	8	興建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文化教育產業館與維護管理修建卡那卡那富族舊址遺跡，搶救瀕危民族文化語言，重現區域族群關係史實，落實多元文化綻放之人權真諦。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9	Uma Talavan 萬 淑娟 (帖喇・尤 道 Teyra Yudaw、吳新光 voe-uyongana、 台邦・撒沙勒、 陳金萬、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Eleng Tjaljimaraw、 林淑雅)	9-1	就《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建請予以刪除，以符合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及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落實轉型正義。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 討論

	Uma Talavan 萬淑娟（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吳新光 voe-uyongana、台邦・撒沙勒、陳金萬、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經偉、‘Eleng Tjaljimaraw、林淑雅）	9-2	相關原住民族法律、法規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有兼顧平埔族群在內之整體原住民族觀照思維，共同擘劃台灣原住民族穩固而具前瞻性的永續發展藍圖。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潘經偉（謝宗修 Buya・Batu、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0	建請依平埔族群意願認定為「平地原住民」身分案。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11	吳雪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	11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落實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建請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並於中央層級相關部門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單位，發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並兼具競爭力的教科書。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13	林淑雅（歐蜜・偉浪 Omi Wilang、台邦・撒沙勒、馬千里 Mateli Sawawan、Uma Talavan 萬淑娟、‘Eleng Tjaljimaraw、	13	本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吳新光 voe-uyongana、潘經偉、陳金萬)			
14	周貴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雲天寶 羅信·阿杉)	14	建請民進黨政府頒訂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特別補償條例。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宋玉清 Amahlu·hlauraca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15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整體政策架構建議方案敬請政府落實執行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16	陳金萬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林淑雅)	16	一族都不能少：「平埔原住民族認定」之前應有弱勢正義和轉型正義的配套措施，藉以彌補歷代外來政權所造成的殖民傷害。政府應輔導並成立基金會或專職單位幫助平埔原住民尋回散失的歷史文獻和語言文化，重建該民族的歷史光榮感和文化自信心，擺脫主流社會長期累積的族群偏見或刻板印象，讓台灣走向族群和解和尊重差異的多元文化。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併入討論事項四)
17	謝宗修 Buya·Batu、雲天寶 羅信阿杉、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周貴光、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17	尊重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乙案，既經送交立法院備查，本委員會亦應充分討論，懇切盼望能儘速展開執行，才可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更彰顯 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之初衷。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併入討論事項三)

	Takisvilainan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鴻義章 Upay Kanasaw			
18	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8	鑒於退輔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管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速清查花東土地，並依法歸還予國有財產署。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附件三：「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

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

—拒絕原民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卑南族是根於土地的民族，傳統領域的確立，牽涉到部落生存與傳統文化命脈的延續。

我族各個部落自古以來就在台東三角洲，即所謂「卑南平原」，也就是今日台東市區及卑南鄉一帶，各自以獨立自主的部落主體，形成各自的部落領域，彼此間有豐富的互動關係，卻各自擁有傳統領域，雖不相隸屬，但相互共同生發展。400年前伊始，在歷經外來政權的入侵，各部落仍維持自主性，從未放棄對於傳統領域之自然主權。時序進入1875年之後，即使大清以及日本帝國企圖更深入控制臺灣東部，卑南族各部落仍維繫部落主體運作，未曾因外來勢力的壓力，而割棄我們與這塊土地間的臍帶關係，更未曾與歷來的殖民政權簽署任何協定、條約，放棄部落對於固有傳統領域的自然主權。

中華民國政府蔡英文總統於去年總統大選前，在其原住民族政策中即宣示了「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與沿海的原始擁有者……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主權、人權與自由，應獲得尊重與承認」；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月14日公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卻將傳統領域劃設限於「公有地」而排除「私有地」部分，此辦法對於我民族之影響甚鉅，已嚴重侵蝕卑南族各部落固有傳統領域之權利，對於行政機關片面認定傳統領域的此一行政命令，我們表達強烈不滿與嚴正抗議！

我們要提醒蔡總統，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原住民族土地是不可分割，轉型正義更不能有選擇性，呼籲蔡總統應尊重卑南族對傳統領域的主張，並以此作為基礎，與我族展開對於傳統領域直接而坦率的討論，我們不需要華麗的道歉，我們要求落實土地的轉型正義。

我們的主張：

1. 卑南族十部落之傳統領域，應由各部落自主認定。
2. 廢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3. 蔡總統應實踐其政見，儘速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

共同聲明連署人：

卑南族民族議會代理召集人：ciwsi 潘調志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卑南族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卑南族委員：久將沙曉高

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理事長：高明習